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9/224

S/16517

1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30日巴基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阁下1984年3月9日的信，该信涉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38/58C号决议，并向你转达巴基斯坦政府的立场如下。

巴基斯坦参加了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完全赞成该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的争取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阐明的准则，并支持宣言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实施这些准则的呼吁。

随后，巴基斯坦参加提出并投票赞成大会第38/58C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及宣言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作为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一名成员国，巴基斯坦还在1983年12月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1984年1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

* A/39/50。

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和其他国家一致核准了该宣言。

巴基斯坦认为应当按照《日内瓦宣言》所载准则以及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不失时机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全面、公正和持久地以政治方式解决这一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5段为他规定的任务而采取的筹备措施，并真诚希望这些努力会使会议早日举行。

关于参加会议的人选，第38/58C号决议第4段载有明确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应当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会议。我们认为，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秘书长在1984年1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点名为直接参与冲突的阿拉伯国家以外，还应当使其他认为自己是冲突一方的阿拉伯国家也能够参加会议。至于其它有关国家，我们认为，除决议中点名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还应当请安全理事会其它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下项目3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纳瓦兹(签名)